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在线旅游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平台经营者发现《在线旅游暂行规定》22 条的情况未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平台经营者发现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，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，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a 平台经营者未发现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。

b 平台经营者对发现的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况，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，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不合格情形：平台经营者发现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，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，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。